



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拟为客户提供融资租赁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4年4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拟为客户提供融资租赁担保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为客户提供担保情况的概述

公司子公司东莞市金太阳精密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金太阳精密”）为进一步促进自身业务的发展，拓宽销售渠道，解决信誉良好且需融资支持的客户的付款问题，拟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开展合作，采取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或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以下统称为“融租租赁”）的模式销售公司产品，并就提供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1亿元，单笔业务期限不超过3年，额度可循环使用。在此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金太阳精密拟授权由金太阳精密董事长具体负责签署相关协议及合同。

二、担保业务主要内容

在进行融资租赁业务时，金太阳精密将设备销售给客户，金太阳精密按产品销售合同约定的价款获得货款；租赁公司与客户签订融资租赁直租或回租合同，客户在融资期限内分期将融资租赁费支付给租赁公司，在客户未支付完毕融资租赁费之前，设备所有权为租赁公司所有。如果出现客户不能如期履约付款等条件时，金太阳精密将承担担保责任。金太阳精密后续将与客户协商，在实际签署合同过程中根据需要，由客户向金太阳精密提供反担保。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金太阳精密开展融资租赁担保业务存在客户还款逾期的风险,为加强对融资租赁担保业务的风险控制,金太阳精密明确了被担保人须为信誉良好且符合融资条件的客户,并建立了严格评审和持续跟踪的内控机制。目前,金太阳精密对融资租赁担保模式下客户筛选的具体标准如下:

(一) 正面筛选标准:

1、主体要求:要求为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具备借款人资格,符合融资租赁方贷款条件。

2、成立年限要求:一般要求在一年以上,如客户有行业关联公司或公司认为风险可控的,可适当降低。

3、商业信用要求:商业信誉良好,有一定履约能力。

(二) 负面筛选标准:

1、客户的信贷业务在金融机构被划分为不良、或出现过逾期等重大违约记录的;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逃、废债行为的,或存在严重不良行为影响企业经营的。

2、客户存在过度融资和有民间借贷嫌疑的。

3、客户连续三年亏损、停止经营、或者实质已处于严重资不抵债状态的。

4、客户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子公司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担保,有利于子公司业务的发展,提高子公司的营运资金效率和经济效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在风险控制上,子公司对销售客户的选择将严格把控,及时了解客户的资信情况和财务状况,并要求客户在实际签署合同过程中根据需要提供反担保,担保风险可控。董事会一致同意上述担保事项。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子公司在销售过程中向采用融资租赁结算的客户提供担保可进一步促进子公司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本议案。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0 万元，占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0%。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无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04 月 10 日